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中利集团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59），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披露，其中公司与江苏中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利控股”）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5,300 万元（不含税），公司与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飞中利”）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85,000 万元（不含税）。

由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，预计公司与中利控股 2017 年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1,100 万元（不含税），主要为公司向中利控股采购线缆包装盘具及托盘等辅材。公司与中利控股 2017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由 5,300 万元增加至 6,400 万元（不含税）；

预计公司与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 2017 年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300 万元（不含税），主要为公司向长飞中利销售光缆原材料（包括光纤）。公司与长飞中利 2017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由 85,000 万元增加至 85,300 万元（不含税）。

2017年10月25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王柏兴、龚茵、周建新、詹祖根回避表决。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涉及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

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%，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关联公司介绍

1) 江苏中利能源控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柏兴

注册资本：75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4 年 1 月 10 日

主营业务：股权投资；投资管理；电工新材料研发；电工铜制品、电工机械设备生产、销售；电缆附件及配件生产、销售等；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。

住所：常熟市常昆工业园南新路 26 号

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，中利控股总资产 107,063.90 万元，净资产 87,112.68 万元，1-9 月营业收入 16,172.77 万元，净利润 1,385.89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2) 江苏长飞中利光纤光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柏兴

注册资本：9288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02 年 3 月 6 日

主营业务：光纤光缆及其系列产品、光有源器件和无源器件、通信终端设备、通信器材生产、销售；光缆护套材料及其它光缆原材料销售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、零配件、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；通信电缆及光缆溶解和安装工程。

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，长飞中利总资产 73,952.13 万元，净资产 28,350.43 万元，1-9 月营业收入 72,862.74 万元，净利润 3,001.78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2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（1）中利控股是中利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。

（2）长飞中利为公司联营企业，公司持有其 49%的股权，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51%的股权。

履约能力分析：中利控股与长飞中利系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，经营正常，财务状况良好，以往的交易均能够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，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公司向中利控股采购线缆包装盘具、托盘，主要是满足公司日常所需部分辅材。

公司向长飞中利销售的商品主要是光缆原材料（包括光纤）。

上述产品的采购、销售行为完全遵循市场定价原则进行。

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：公司是根据具体订单要求，逐单进行商务行为并签订相关协议，付款方式为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分期付款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及子公司日常所需线缆包装盘具、托盘等辅材是中利控股的主营产品。中利控股为本地化生产，可按时按质供应公司生产所需，并同时降低公司辅材自有库存量。公司向长飞中利销售的主要是光缆原材料（包括光纤）。相关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律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，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。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（一）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对该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与中利控股、长飞中利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与中利控股、长飞中利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自身生产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因此同意该项议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25 日